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68621 號令及本公司內控制度，本公司禁止業務員與保戶間之行為如下：

- (一)業務員不得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辦理相關交易或有不當招攬行為。
- (二)業務員不可代保戶保管保險單及印鑑及已簽章空白保險契約文件。
- (三)業務員不可持有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密碼，代理保戶執行各項作業，請勿保存保戶之帳號密碼。
- (四)業務員不可將自己或第三人帳戶作為保戶交易之使用。
- (五)業務員不可對任何人銷售非經本公司核定得銷售之保險商品。
- (六)業務員不可挪用保戶資金或與保戶私下資金往來。
- (七)業務員不可於未經核准下，擅自以公司名義製作或發出任何文件證明或製作任何廣告物予保戶或第三人。
- (八)業務員不得勸誘保戶以貸款方式繳交保險費。
- (九)業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保戶或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 (十)禁止要求保戶匯款至業務員個人帳戶。